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 市监罚听告字〔2019〕6—91 号

佛山市三水台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8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郑健英、周红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佛山市三水台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复函》（三税复函[2018]40 号）文件，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你公司涉嫌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当日，我局对此进行立案调查，由执法人员郑健英、周红兵负责调查处理此案。2019 年 3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工商业务系统上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在你公司所在地村委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工作人员莫敏辉、罗威扬的见证下，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73-2 号（佛山市三水百讯织带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一第一、二层）进行检查，你公司处于停业状态，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员： 郑健英 联系电话： 87270198


周红兵 联系电话： 87270198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送达 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郑建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周金兵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9年3月26日 </div> </div>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